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勵教師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辦法

106年09月04日經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06月26日經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2月12日經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22日經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2月15日經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精神，強化學生實務技能，以彰顯本校辦學特色，為鼓勵教師積極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特定訂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勵教師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專業證照係指符合各科職業分類之專業證照。

第三條 獎勵申請資格

(一)現職本校專任教師並符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申請當年度實際授課時數為零者，不得申請)。

(二)輔導學生取得證照採前一年度之內的證照為限，逾期不予獎勵。

第四條 獎勵項目：教(導)師輔導學生考取證照敘獎項如下

(一)考選部證照：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公務人員特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證照(依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認定)。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證照：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丙級(單一級)證照。

(三)語文能力認證：全民英檢(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TOEIC 多益英文(405-600、605-780、785-900、900分以上)，日語(N1、N2、N3、N4、N5)。

(四)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認列之學生證照。

(五)其他證照：未列上述項目而確有需要獎勵者，專案核定。

第五條 獎勵標準：依專業證照考取之難易程度分為以下三級

(一)A 級證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全民英檢(中高級、高級)、TOEIC 多益英文(605-780、785-900、900分以上)、日語(N1、N2)。

(二)B 級證照：公務人員普初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證照、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單一級)證照、全民英檢(初級、中級)，TOEIC 多益英文(405-600分)，日語(N3、N4、N5)，中文檢定(高、優等)。

(三)C 級證照：除上列兩款外之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認列或專案核定證照。

第六條 獎勵原則：

(一)教(導)師輔導學生考取 A 級證照每張採計 5 點、B 級證照 3 點、C 級證照 1 點。

(二)累積點數折合獎勵金，每一點數核以 100 元獎勵金，每人每年獎勵上限為 6,000 元，依提出申請之先後次序排列，唯本條第四項另列計，則不受此限。

(三)由多位教師共同輔導學生所取得證照，其點數均分之。

(四)護理師證照通過率(以四捨五入計算)，導師(班級通過率)績優及護理科主管(全科通過率)績優，頒發獎勵金額如下表

通過率	86%	88%	90%	92%
績優人員				
導師	10,000	15,000	20,000	30,000
護理科主管	-	10,000		

\*註 1. 護理師證照通過率：係以報考人數為母數計算。

(五)「每人每年獎勵上限」、護理師證照「導師班級通過率績優」、護理師證照「護理科主管績優」等獎勵擇一申請，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六)本證照輔導教(導)師獎勵金發放總額，得視當年教育部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之經費而調整。

第七條 作業程序

申請教師填妥獎勵教師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申請表及電子檔，送交技術合作處就業輔導與校友事務組彙整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本獎勵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之推動實務教學項支出。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